|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6/7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9月8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六届会议**

2015**年**11**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
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的附件载有一项关于“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的专题项目方案，涉及WIPO发展议程建议3、10和45。该项目的费用概算总计为50万瑞郎，皆系非人事费用。
2. *请CDIP审议并通过本文件的附件。*

[后接附件]

发展议程建议3、10和45

项目文件

|  |
| --- |
| 1. 项目提要 |
| 项目代码 | *DA\_3\_10\_45\_01* |
| 项目标题 |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3：*增加用于WIPO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建议45：*根据TRIPS协定第7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
| 项目简介 | 考虑到国家/次区域/区域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并顾及公共利益，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建立高效和有效制定国家/次区域/区域法官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能力[[1]](#footnote-2)，包括创建“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自学/参考材料的能力。 |
| 负责落实的计划 | 计划11 |
| 所关联的其他相关计划/发展议程项目 | 该项目还关联下列计划：计划9、10和17。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三、2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更具体地说，项目旨在通过开发连贯一致的逻辑思维和批判分析能力，加强法官对知识产权实质性法律和这种知识产权知识的理解，从而在知识产权法庭和仲裁庭上就知识产权争议作出公平、高效、有充分信息和理由支持的论证和裁决。司法培训试点机构的挑选：将挑选4个司法培训试点机构，最好每个地区(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阿拉伯地区)一个，其中包括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并体现出不同的司法传统和背景。将根据所选试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各自司法系统内已确认的缺口、已明确的需求、可用的学习基础设施以及人员的吸收能力和所偏好的学习方式，制定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计划，包括作为自学/参考材料的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在所选试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施项目活动时，将顾及以下方面：(a)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协议；(b)有关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c)国家/次区域/区域经济发展框架中所列的司法培训方面的缺口、需求和优先重点；以及(d)发展方面的考虑和公共利益。将通过现有的国家、次区域或区域司法培训机构实施项目。在可行的情况下，项目将酌情使用有当地背景或根据当地背景改编/翻译的WIPO或成员国促进机构现有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和学习内容，纸质或电子形式的内容皆可。项目主要组成部分：A. 挑选4个司法培训试点机构；B. 评估所选试点国家/次区域/区域司法系统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需求，以确定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内容模板的性质和范围以及要开发的“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自学/参考材料；C. 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发达国家司法系统正在进行的知识产权培训举措进行事实调查，以学习司法系统知识产权培训的优秀做法及其他；D. 基于上述B和C项，将编制量身定制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内容模板用于(a)初级/入门知识产权培训和(b)在职知识产权培训，同时考虑到所偏好的培训提供方式(面授、混合或在线)，符合所选国家/次区域/区域已确认的缺口、已明确的需求和优先重点。教育和培训内容将包括“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自学/参考材料，每个选中的试点机构各一份。这其中可以包括纸质和电子形式的知识产权内容，如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知识产权法庭裁决，以及项目需求评估阶段所商定的和以适用优秀做法为基础的其他内容；E. 基于B、C和D项，通过提供教育和培训计划并获取反馈，检验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包括“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以便视需要改进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课程的学习目标、课程设计、内容编制、提供方式和课程学习成果的评估/评价方法；F.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司法培训机构中培养关系网络和伙伴关系，以定期交流经验，从彼此的知识产权培训举措和成果中学习。除其他外，还可创建一个或多个知识产权问题方面的网上专业“从业团体”，在地方法官、法官和检察官中开展有社会/网络联系的同行间相互学习；以及G. 协助购买参考书和手册，为受益的司法培训机构建立图书馆。 |
| 项目期限 | *24个月*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费用总计：50万瑞郎 |

|  |
| --- |
| 2. 项目说明书 |
| 2.1. 背景 |
| 司法教育和培训对于培养法官的专业能力至关重要。同时，它通过显示对于加强效绩的责任，满足了司法系统的体制需求，巩固了其独立性。最重要的是，通过提供有效的争议解决环境，它完善了诉诸法律的渠道。但是，由于多种原因，直到最近几十年间，正式的司法教育和培训才开始在全世界作为新的重要手段来培养司法能力、提高司法质量和法庭效绩。到目前为止，全世界已有众多国家具备教育和培训新入职法官(初级或入门培训)并为在职法官提供持续职业培训的国家机构。这些机构的结构和职权不一，有行政部门下设的正式州省司法学院，也有司法部门下设的机关，或司法团体建立的相对不那么正式的实体。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和制度是非常专业和复杂的领域；知识产权争议也是如此，尤其是涉及复杂技术、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或跨境贸易的争议。此外，对有效使用知识产权所形成经济利益的意识不断提升，使得人们更多地采用司法手段解决知识产权争议。对这个在数量和复杂程度上的挑战，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绝大多数的司法人员尚缺乏完善预备，因为其中许多人在大学法律学位课程中没有修习知识产权法。这些年来，从WIPO收到的请求以及WIPO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系统所提供的知识产权专门培训服务来看，可以合理推测，知识产权法领域的专门培训会对法官大有裨益，帮助他们有效裁决知识产权争议，并在裁决和建议中审慎考虑发展问题和公共利益。熟谙知识产权制度所固有和国家/区域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灵活性之后，法官会更倾向于在顾及公共利益和发展问题的情况下解决争议。此外，缺少或缺乏对知识产权法的理解，或对所授予/注册知识产权的范围的理解，严重阻碍了对知识产权案件的有效司法解决。这影响了知识产权案件结构的一致性和可预期性，并随之对具体国家的商业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知识产权争议结果的一致性可为企业提供保证，确保它们在创新和风险领域的投资将受到保护，从而得以更好地规划业务战略。相反，知识产权争议解决过度拖延或缺乏一致性，会打击在创新和创意企业或有风险的研发上投资的积极性。项目旨在应对这些需求，所采取的主要手段是制定结构性的、实际的知识产权司法教育和培训计划。由于知识产权法这一领域不断变化，司法系统的知识产权培训应持续进行。项目试图为持续提供和改进正式的知识产权培训计划奠定基础，还试图在项目期间和之后培养同行间学习和自主学习的风尚。需要强调的是，项目试图满足法官具体的学习需求并配合其学习方式，同时保持其司法独立性和公正性。 |
| 2.2. 目标 |
| 项目针对发展议程建议3、10和45，旨在实现以下目标：向司法培训机构提供技术和专业援助，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地区法官、法官和检察官等司法人员的能力和技能，使之能高效有效地裁决知识产权争议，从而确保与有关国家/次区域/区域已确认的发展需求和优先重点相一致。因此，按照发展议程*建议3*，项目力图在司法系统创建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鼓励本地创新和创意，并改善国际合作、技术转让和投资的环境。而且，按照发展议程*建议10*，项目力图提高国家/次区域/区域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不仅如此，按照发展议程*建议45*，项目力图建立司法系统的技术能力，并对其态度和行为产生影响，以培养发展导向，创建平衡、高效和有效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制度，支持本地的人才、创新和创造力，同时以平等、公平和平衡的方式激励、奖励和保护所有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用户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公共利益。 |
| 2.3. 完成战略 |
| *A．挑选试点国家*将挑选4个试点国家，最好每个地区(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阿拉伯地区)一个，其中包括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并体现出不同的司法传统和背景。有意向的成员国应向WIPO秘书处提交由司法培训机构和/或有关国家/次区域/区域主管机构精心编写的书面请求。作为最低要求，请求应包括：(a) 简要说明不同层级的知识产权相关争议解决国家制度所遇到的知识产权争议的数量和性质。(b) 简要说明国家法院系统的性质和结构；尤其说明试点国家的一般法院系统是否处理知识产权争议，或者是否创建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仲裁庭、部门等。(c) 简要说明对目前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制度的满意程度及其面临的挑战。(d) 简要说明国家/次区域/区域司法培训机构的培训理念、所采用的培训方法、培训基础设施，包括为教育和培训的目的对电子学习平台的依赖程度，包括任何最近对新出现的一般培训需求和知识产权方面培训需求的调查、评价或评估，尤其是对法官、地方法官、检察官、支持人员等司法人员的调查、评价或评估。对4个试点机构的挑选将取决于以下主要标准：1. 明确的国家承诺(例如，在已批准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中明确承诺)和已正式确认的司法系统在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方面的显著需求。2. 地区分布情况(每个地区1个)，包括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是否有能力为项目贡献显著的资金和人力资源。3. 是否有公益性的促进司法系统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的倡导者。4. 在有效提供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计划方面的准备充分程度，尤其是否有实体和信息通信技术(ICT)方面的基础设施，包括是否可访问电子学习平台。5. 在以下方面显示出的能力或潜力：(a)在相关次区域/区域的增殖效应以及(b)基于在实现学习目标和学习成果方面的成功经验证据，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在实质内容和有效工具、技巧和方法的使用这两方面的质量保证和持续改进。6. 确保相当数量的地方法官、法官或检察官将每年按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课程参加一项或多项量身定制的知识产权课程，并确保将调派经过培训的地方法官、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一般法院专门的知识产权部门、在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仲裁庭或类似机构裁决知识产权争议。*B．对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需求的评估*将编制对所选试点国家/次区域/区域司法系统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需求评估，以确定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内容模板与“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自学/参考材料的性质和范围。项目将有赖于司法培训机构和司法系统能力建设所涉所有有关国家和地区主管机构的积极参与。它还将高度重视以往与有关机构的磋商，以便更好地了解国家和区域培训需求，并共同商定须采取的行动。评估将包含与有关利益攸关者就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制度在某一国家/次区域/区域的高效和有效运转所作的结构性的磋商，以确定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的性质和范围、提供方式、对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成果的评估/评价方法。*C．事实调查*将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发达国家正在进行的司法系统知识产权培训举措进行事实调查，以便学习司法系统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中的优秀做法和其他内容。开展这项工作的做法是进行有针对性的问卷调查和对现成已有文献报告的研究，既在WIPO内部进行，也在外部通过互联网面向全世界进行。预期通过调查兼研究提供：1. 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司法培训机构及其他类似机构正在开展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服务的概述；以及2. 对知识产权内容、知识产权课程、提供方式和已实现成果评估/评价的概述，以便在有优秀做法和成功实施经验时从中学习。*D．内容编制*将编制量身定制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内容模板用于(a)初级/入门知识产权培训和(b)在职知识产权培训，同时考虑到所偏好的培训提供方式(面授、混合或在线)，符合所选国家/次区域/区域已确认的缺口、已明确的需求和优先重点。教育和培训内容将包括“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自学/参考材料，每个选中的试点机构各一份。这其中可以包括纸质和电子形式的知识产权内容，如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知识产权法庭裁决，以及项目需求评估阶段所商定的和以其他地方在此方面适用的优秀做法为基础的其他内容。为每个选中的试点机构确定教育和培训内容的性质和范围时，将考虑以下几点：(a) 相关需求评估的结果/结论；(b) 全世界范围内其他现有司法教育和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方面的优秀做法；以及(c) 对发展方面的考虑和公共利益。*E．提供教育和培训计划*基于B、C和D项，通过提供教育和培训计划并获取反馈，检验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包括“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以便视需要改进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课程的学习目标、课程设计、内容编制、提供方式和课程学习成果的评估/评价方法。将与国家利益攸关者磋商并与受益的司法培训机构协调，制定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课程，同时顾及所期待的具体学习成果、是否有培训师、国家培训环境和可用的技术和其他基础设施资源。将基于《学习目标和学习成果》表格中阐述的已确认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具体需求，与每个试点机构的知识产权倡导者和磋商小组合作，进行课程设计和教学指导战略的制定。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课程的内容将体现为多个独立、自成一体的模块；大多数模块涉及知识产权，但有些模块或活动可能必须满足要求在有效使用电子学习平台多种功能方面获得帮助的学员的需求。这些独立的模块将以多种排列组合方式予以合并，根据所要求的学习目标和学习成果，设计出不同时间和长度的课程。这些课程可能有明确的起止日期，或可自控进度，具体视当地的偏好而定。因此，基于具体目标和可衡量的学习目标和成果，将把项目期间所建模块中的一组模块，以富有逻辑的方式组合起来，设计出量身定制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课程，作为某一具体司法培训机构在其背景下所特有的入门知识产权教育和在职知识产权培训。因此，这个阶段不明智而且实际不可能的做法是，定义知识产权课程的最终性质和范围以及适合于某一特定知识产权背景、特定学习方式、特定培训设施和特定机构背景的课程设计、教学指导设计和评估方法。但总体而言，重点是自我主导式学习、自我反思和自我评估。将重视小组学习，通过模拟法庭、模拟/游戏、案例研究讨论、案例法讨论等，促进同行间互动、同行间的小组讨论和“实践中学习”。如果依赖课堂式教学授课或演示介绍，比重也会小得多。但是，如果需要老师、指导教师或主持者，项目将依靠国家/次区域/区域的人力资源，最好是法官和有声望的知识产权教授。如有需要，WIPO学院将在必要时帮助从该国、次区域或区域以外的地方提供人员。在初始阶段，将创建通用的知识产权模块。其内容将是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与有效和一致地解决知识产权争议所相关的知识产权的不同方面。为确保效率、有效性和相关性，将对通用知识产权模块作出调整，对应经确认/评估的学习方式、学习需求、机构和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的政策和优先重点；因此，将使通用模块对应具体的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国家发展优先重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相关知识产权案例，以及地方法官、法官、检察官等人员所偏好的学习方式。接着，如有需要，将视需要把模块翻译为相关的语言。所建议的这个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将是自控进度的自学过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的性质和范围各家机构不尽相同，视其具体需求和是否有所用语言的相关知识产权内容而定。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可能还包括印刷品、刻在介质(U盘、CD-ROM等)上的电子学习内容(如果学员在家无法访问互联网或互联网不够稳定或迅速)。将由WIPO学院已有的WIPO电子学习中心主管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内容。将以各家的情况为基础，与受益的司法培训机构商定培训方式(现场、在线或二者结合)和持续时间，同时考虑它们的偏好。*F．网络联系和伙伴关系*项目将支持在司法培训机构中建立网络联系和伙伴关系，以促进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在知识产权相关案例法、成功教学方式和其他相关信息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交流，从而提高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模式的成本效益，并加强协调、监督，而且最重要的是，基于学员反馈和世界其他地方的优秀做法，加强质量保证并促进持续改进。*G．参考书的获取*支持购买参考书和手册，为受益的司法培训机构建立图书馆，这一条可视需要纳入知识产权工具包。项目的可持续性一旦建立并在2016-2017两年期结束前最终完成，司法培训机构预期将独立运作培训计划和活动。如有实际需求，WIPO秘书处可在两年期后继续提供补充援助，前提是补充资源不会妨碍其他可能的机构接受所需援助。即便在项目结束后，如有需要，WIPO也将继续支持试点项目创建的多个“专业从业群体”，以确保学员在项目以外的时间里继续开展同行间学习和自我主导、自控进度的学习。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包括出版物，将成为司法培训机构用于培训目的、法官用于裁决活动的重要工具。合作机制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WIPO秘书处将：(a) 寻求与其他WIPO计划的协同作用，并在适当时寻求与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相关主管单位和机构、计划、项目和举措的协同作用，以防止已有内容与教育和培训材料的重复，并鼓励对其的重复使用；(b) 与参与此试点项目的司法培训机构合作，通过建立周期性的要求框架等多种方式进行协调，以降低风险，并在其他方面确保在实现所要求成果的过程中节约成本；(c) 考虑所选试点机构在确认和挑选国家、区域或国际专家方面的偏好，这些专家将协助开发或修改知识产权模块、课程设计、教学指导设计、评估方法，并在适当时，就有关话题和教学/学习工具、技巧和方法提供咨询。专家应是在处理知识产权相关案件方面富有经验的法官，或具有深厚的知识产权相关学术或法律背景的专业人员；(d) 确保创建对每个试点机构的项目进展进行监督和审查的协调机制。为使四个项目之间并与WIPO秘书处定期联络，将在参与项目的各家机构和秘书处指定一名协调人；(e) 根据所选四家试点机构各自的情况和具体需求，与各家签订一份正式的谅解备忘录(MOU)。 |
| 2.4. 风险和减缓战略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以预见以下风险：(a) 难以为繁忙的司法机构组织持续培训。对抗这种风险的重要减缓措施是，确保司法培训机构和/或有关主管单位在项目所有阶段的全面参与和认可；(b) 某个选中试点国家的情况可能对项目造成阻碍，这时应进行充分讨论。如果这种讨论未获得圆满成果，该国的项目可能被搁置或延期；(c)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的使用可能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限制，如没有互联网或网速慢。对抗这一高风险的重要减缓措施是确保印刷出版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 |
| 3. 审查与评价 |
| 3.1. 项目审查时间安排 |
| (a) 将定期监督上述第2.3项所列的每个项目组成部分，对照已商定的里程碑/时间表查看进展，确认并消除/减缓已知和新出现的风险，并利用新出现的机遇寻求协同作用，以加强各组成部分/可交付成果的成本节约并提高其质量。(b) 将提交年度(或中期)进展兼自我评价报告，供CDIP审议。 |
| 3.2. 项目独立审评 |
| 除了参与的司法机构各家进行自我评价和WIPO进行评价外，还将对项目开展独立评价，并将其报告提交CDIP。 |
| *项目成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成果指标)* |
| 关于正在开展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已有优秀做法的研究 | * 研究完成；并且
* 进行初步分析。
 |
| 各试点项目的法官和地方法官定制知识产权培训模块。 | * 模块完成并经过有关国家或区域主管部门的认可。
* 与各家受益的培训机构合作，基于为实现所需学习成果所新开发的模块、课程和培训技巧，至少组织一期培训课程(在线、混合或现场方式)。
 |
| 根据所开发模块受训的一组法官(包括潜在的培训师)。 | 受益的培训机构完成培训课程。 |
| 连接已建立司法培训机构的联系网络。 | 至少已有两家司法培训机构表明有意愿在专门培训方面建立联系并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
| *项目目标* | *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成果指标)* |
|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地方法官、法官和检察官高效和有效裁决知识产权争议的能力和技能提高，与有关国家/次区域/区域已确认的发展需求和优先重点相结合。 | 至少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报告已获得高效和有效裁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新技能。 |
| 司法系统建立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鼓励本地创新和创造力，并改善国际合作、技术转让和投资的环境。 | 至少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承认有效高效的裁决与本地创新和创造力之间的关系。 |
| 更高效的国家/次区域/区域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结构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公平平衡。 | 至少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承认裁决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相互联系。至少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表示培训提高了他们的争议解决技能。 |
| 司法系统树立了发展导向，它有利于创建平衡、高效和有效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制度，为本地的人才、创新和创造力提供支持，同时以平等、公平和平衡的方式激励、奖励和保护所有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用户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公共利益。 | 至少50%受益的法官、地方法官和检察官承认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用户的权利和利益与公共利益的重要性。 |

## 项目实施进度表

|  |  |
| --- | --- |
| **成 果** | **各季度(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开展关于法官和地方法官知识产权培训优秀做法的调查/研究** | x | x |  |  |  |  |  |  |
| **挑选4个试点国家*** 签订合作协议并商定工作计划
* 指定潜在的培训师
* 指定国家倡导者和协调人
 |  | x | x |  |  |  |  |  |
| **为4个试点项目挑选专家*** 确立工作范围
* 签订合同
 |  | x | x |  |  |  |  |  |
| **开展需求评估任务*** 评价需求
* 编制报告
 |  |  | x | x | x |  |  |  |
| **开发司法系统培训模块*** 开发司法系统通用模块
* 与司法培训机构和有关利益攸关者会晤，商定实际培训需求、合作方法和预期成果
* 开发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定制的培训模块
 |  |  | x | x | x | x | x |  |
| **开发现有WIPO电子学习中心*** 建立论坛
* 提供学习材料的电子访问渠道
 |  |  | x | x | x | x | x |  |
| **成 果** | **各季度(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 |
| **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 |  |  |  |  | x | x | x |  |
| **提供手册和参考书** |  |  |  |  | x | x | x | x |
| **组织、测试和评价培训课程** |  |  |  |  |  | x | x | x |
| **建立司法培训机构间的联系网络** |  |  |  |  | x | x | x | x |
| **最终评价报告** |  |  |  |  |  |  |  | x |

## 按成果分类的非人事费用总计*(瑞士法郎)*

|  |  |  |  |
| --- | --- | --- | --- |
| **成果** | **2016年** | **2017年** | **总计** |
| **开展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法官和地方法官知识产权培训优秀做法的调查/研究** | 10 000 |  | 10 000 |
| **挑选4个试点国家*** 挑选试点国家
* 指定培训师和协调人
* 制定协议并制定和批准工作计划
 | 20 000 |  | 20 000 |
| **为4个试点项目挑选专家*** 确立工作范围
* 制定个人订约承办事务(ICS)合同
 | 120 000 |  | 120 000 |
| **开展需求评估任务*** 评价需求
* 编制报告
 | 20 000 | 20 000 | 40 000 |
| **开发司法系统通用和定制的培训模块*** 开发模块
* 根据电子学习培训调整模块
 | 20 000 | 50 000 | 70 000 |
| **开发现有WIPO电子学习中心*** 建立论坛
* 提供学习材料的电子访问渠道
 | 60 000 |  | 60 000 |
| **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 |  | 20 000 | 20 000 |
| **提供手册和参考书** |  | 80 000 | 80 000 |
| **成果** | **2016年** | **2017年** | **总计** |
| **组织、测试和评价培训课程*** 两天至三天的培训课程
* 网上培训课程
 |  | 60 000 | 60 000 |
| **建立司法培训机构间的联系网络** |  | 10 000 | 10 000 |
| **项目自我评价** |  | - | - |
| **项目独立评价** |  | 10 000 | 10 000 |
| **总计** | **250 000** | **250 000** | **500 000** |

## 非人事费用分类表*(瑞士法郎)*

|  |  |  |  |
| --- | --- | --- | --- |
|  | **差旅和研究费** | **订约承办事务** | **总 计** |
| **成 果** | **工作人员出差** | **第三方差旅** | **出 版** | **个人订约承办事务** |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  |
| **开展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法官和地方法官知识产权培训优秀做法的调查/研究** |  |  |  |  | 10 000 | 10 000 |
| **挑选4个试点国家*** 挑选试点国家
* 指定培训师和协调人
* 制定协议并制定和批准工作计划
 | 20 000 |  |  |  |  | 20 000 |
| **为4个试点项目挑选专家*** 确立工作范围
* 制定个人订约承办事务(ICS)合同
 |  |  |  | 120 000 |  | 120 000 |
| **开展需求评估任务*** 评价需求
* 编制报告
 | 20 000 | 20 000 |  |  |  | 40 000 |
| **开发司法系统通用和定制的培训模块*** 开发模块
* 根据电子学习培训调整模块
 |  | 20 000 | 20 000 | 30 000 |  | 70 000 |
| **开发现有WIPO电子学习中心*** 建立论坛
* 提供学习材料的电子访问渠道
 |  |  | 30 000 | 30 000 |  | 60 000 |
| **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 |  |  | 20 000 |  |  | 20 000 |

|  |  |  |  |
| --- | --- | --- | --- |
|  | **差旅和研究费** | **订约承办事务** | **总 计** |
| **成 果** | **工作人员出差** | **第三方差旅** | **出 版** | **个人订约承办事务** |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  |
| **提供手册和参考书** |  |  |  |  | 80 000 | 80 000 |
| **组织、测试和评价培训课程*** 两天至三天的培训课程
* 网上培训课程
 | 20 000 | 20 000 |  |  | 20 000 | 60 000 |
| **建立司法培训机构间的联系网络** |  |  |  |  | 10 000 | 10 000 |
| **项目自我评价** |  |  |  |  |  | - |
| **项目独立评价** |  |  |  | 10 000 |  | 10 000 |
| ***总 计*** | **60 000** | **60 000** | **70 000** | **190 000** | **120 000** | **500 000** |

[附件和文件完]

1. 在此背景下，法官包括地方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司法人员。 [↑](#footnote-ref-2)